

关于拟认定见义勇为行为的公示

为弘扬社会正气,鼓励见义勇为行为,树立崇德向善良好社会风尚,发展壮大群防群治力量,营造见义勇为社会氛围,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根据《山东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条例》相关规定,经冠县见义勇为协会调查核实、理事会会议确认,报经冠县县委政法委同意,拟对陈涛等6人群体水中救人、王之伟入室灭火的行为确认为见义勇为行为,为确保见义勇为事迹的真实性,现将该两起事迹面向社会予以公示。

(一)陈涛等六人群体救人事迹材料

陈涛,男,汉族,1980年1月出生,范寨镇祁家务村村民;陈书峰,男,汉族,1966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范寨镇祁家务村村民;陈以玉,男,汉族,1954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范寨镇祁家务村村民;陈玉山,男,汉族,1970年5月出生,范寨镇祁家务村村民;郭现奎,男,汉族,1975年3月出生,范寨镇祁家务村村民;王延祥,男,汉族,1990年7月出生,范寨镇王韩庄村村民。

2023年1月28日下午,一辆汽车倒翻在范寨镇祁家务村宽心居饭店旁的河沟内,陈涛与陈以山、王延祥冲向事故现场,他们不顾河水冰凉,迅

速下水冲到驾驶室旁。陈涛用拳头奋力砸车窗玻璃,发现车内二人已经昏迷,他不顾划破的手,继续展开施救。闻声赶来的陈书峰、陈玉山、郭现奎也下水展开救援,成功把副驾驶座上的男子救上岸。遗憾的是,驾驶座上的女子被救上来时,经现场救护人员确认已无生命体征。

(二)王之伟救火事迹材料

王之伟,男,汉族,1978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冠县柳林镇崔庄村村民委员会委员。

2023年8月22日中午12时许,柳林镇清馨园小区6号楼一单元三楼东户户主不慎导致厨房起火,浓烟向外翻滚,火势严重,导致整个小区

停电停水,厨房里有煤气罐,随时有爆炸的可能。发现火情后,王之伟手提灭火器飞奔到三楼,冲进屋内,确认无人后,用灭火器对准燃气罐附近的大火进行灭火,大火被扑灭后,才发现液化罐是在开启状态下。

本次公示自2024年1月10日至2024年1月17日。公示期间,敬请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监督评议。如对公示人选及事迹有异议者,请在公示期内,以电话等形式向冠县见义勇为协会办公室反映。

联系方式:15552852331

冠县见义勇为协会

2024年1月10日

关于拟认定伦绪华等人见义勇为行为的公示

为进一步弘扬社会正气,发展壮大群防群治力量,营造见义勇为社会氛围,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根据《山东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

条例》相关规定,经临清市见义勇为协会调查核实,并报临清市委政法委同意,拟确认伦绪华、任焕青、李士同勇救落水人员行为属于见义勇为行为(事迹材料附后),现予以公示。

伦绪华、任焕青、李士同见义勇为事迹

伦绪华,男,汉族,1979年2月出生,临清市金郝庄镇冷东村村民;任焕青,男,汉族,1961年11月出生,临清市金郝庄镇监生庄村村民;李士同,

男,汉族,1971年8月出生,临清市金郝庄镇任西村村民。

2023年12月19日,临清市金郝庄镇任西村,一辆私家车在行驶时发生侧滑,坠入一旁

的河沟内。驾驶员和3名孩子被困。

听到砸窗求救声,伦绪华、任焕青、李士同等立即跑去救援,但河深水寒,营救工

作难度比较大。他们搬来梯子

砸窗救人,又找来绳子,挨个把被困人员往岸上托举,在其他热心村民的帮助下,车内人员全部脱险。

公示时间:2024年1月10日至2024年1月17日。

公示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如对公示人的见义勇为行为有异议,请以电话、信函等形式向临清市委政法委、临清

市见义勇为协会办公室反映。

电子邮箱:lqsjyyw@163.com

联系电话:1660635813

临清市见义勇为协会

2024年1月7日

广平镇中心幼儿园开展防拐骗安全教育活动



孩子的安全牵动着每一个人的心,抓好安全教育更是幼儿园义不容辞的责任。伴随着社会环境的复杂变化,“防拐骗”教育日益成为幼儿园安全教育的一项重要内容。为避免拐骗幼儿和伤害幼儿人身安全事故的发生,1月4日,广平镇中心幼儿园进行了防拐骗安全教育活动。

各班教师们通过宣传片及班会的形式向幼儿讲述防拐骗安全教育知识,老师们对宣传片中讲到拐骗手段及防拐骗知识与小朋友进行了互动交流,并进行了防拐骗安全演练。通过本次活动,让每个孩子都能识别犯罪分子惯用拐骗手段,牢记防拐骗知识,提高了幼儿自我保护的能力。

(通讯员 李丽君)

声明

红星美凯龙原三楼顶固展位,法人:隋国利,将原有质保金单据丢失,收据编号为:ZY21090600715148,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万捌仟元整,收据日期:2021年9月6日。

在此声明此收据作废,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与上海红星美凯龙品牌管理有限公司聊城分公司无关。特此声明!